

居民拖欠电费 物业出钱垫付

长年亏空逼走老小区物业

本报记者 宋昊阳

奎文区彩虹园小区的112户居民生活即将陷入困顿,6月7日,该小区物业留下一纸“撤离”通知后,便不见踪影,物业的离去,让小区居民面临断电的局面,彩虹园小区作为一个老小区,居民与物业之间的积怨由来已久,而将物业逼走的却是“经费亏空”。



物业的撤离通知。

物业贴诉苦通知后出走

14日,彩虹园小区居民打来电话向本报反映,他们小区的物业在前几天突然一声不吭就撤走了,这给他们的日常生活带来不便。

14日,记者来到位于奎文区道口北街上的彩虹园小区。门卫刘师傅告诉记者,现在他们小区已经没有物业了,原来的物业已经在一周前不声不响地撤走,如今小区5月份的电费都是刘师傅帮忙收齐。

记者在该小区一座单元楼的门口看到了该物业撤离前贴出的一张通知。通知上写道:“物业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亏损的原因有:一、小区小,

物业收费偏低。虽然近期调整两次收费标准,但也支付不了日益增长的工资、费用的提高。二、电费严重亏空,各业主用电电表一直以来与供电公司电表不符,多出部分由物业承担。每年春节前后两个月差额高达5000-7000度。而公司联系供电部门安装一户一表,但业主认为价格太高,不同意安装。三、小区失盗对传达室工作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报酬偏低,到现在招聘不到合适的人选。连年亏损使物业无力管理,现物业于2011年6月7日撤离,造成不便深表歉意。”

有人11个月不交电费

“物业就算不走,也解决不了我们小区的用电问题。”居民李大爷无奈地说。原来,彩虹园小区是一个老小区,在1988-1990年左右建成,之前是一所单位宿舍,在2003年以后被转手。如今入住的居民成分比较杂乱,部分素质不高的居民贪图小便宜,用各种方法拖欠电费。在门卫刘师傅出示的拖欠电费清单上,记者看到,在供电公司“不交钱就停电”的通知下,112户居民里仍然有20多户没有交电

费,而拖欠最多的业主居然11个月没有交电费。

居民陈女士告诉记者,由于现在小区内还没有安装一户一表,之前居民交电费都是自觉交给物业,然后再由物业交给城区供电部门。这样就造成一个一直解决不了的问题,就是如果有部分不交电费的业户,供电部门无法针对个人进行断电,要断电就必须将整个小区全部断电。部分业主正是利用了这一点,才敢有恃无恐地拖欠电费。

那么,这些不交电费的业主们,他们的电费由谁来“买单”呢?门卫刘师傅告诉记者,平时,居民们除了交给物业电费之外,还会交29.5元的物业管理费,物业方解释说,这每户交的29.5元本是用来开支卫生清扫、物业人员工资等,但是实际上,每户交的这29.5元中,很大一部分是在为部分业主拖欠的电费“买单”。也就是说,部分业主拖欠的电费,一直是由老老实实交物业管理费的居民为其交的。

居民盼断电治“赖皮”

随后,记者联系到了该小区的物业润佳物业管理公司,一位女负责人告诉记者,现在部分居民不仅拖欠电费,还利用电表老化的情况偷电。今年春节后的两个月,供电公司告诉该小区电费差额已达7000多度。如今公司已经给住户担了七千多块钱的费用,贴出交费通知以后,部分业主还是不交物业费,物业撤离也是无奈之举。现在唯一的办法就是安装“一户一表”,但是如果不是全体居民都同意安装,并交纳1500元费用的话,这“一户一

表”也无法顺利安装。

在小区里不交电费的“钉子户”面前,门卫刘师傅决定组织居民在14日晚上开一次全体居民大会,来研究小区的电费问题。但是居民李大爷认为,目前大多数居民都希望安装一户一表,就是少数钉子户拖了后腿,与其这样,还不如直接让供电公司停上它一段时间的电,让那些钉子户感受到停电的不便和来自居民邻居的压力。在被问到,这样停电是否会对正常缴费的居民不公平时,李大爷苦笑着说:

“还能有什么办法呢?”

记者了解到,不少老式小区像彩虹园小区一样,由于没有安装一户一表,居民意见不统一等原因,给物业带来了不小的管理困难。本报曾于2011年3月14日C08版刊登过风筝协会小区物业突然撤离的新闻,与彩虹园小区如今的遭遇如出一辙。有不少市民认为,有关部门该认真研究一下,如何将钉子户和普通居民区别对待,以及“一户一表”是否能“自己交钱就给自己安”的问题了。